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恩股份
股票代码:002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遂昌县妙高镇环城南路9号
通讯地址:遂昌县妙高镇环城南路9号

签署日期:2011年1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凯恩集团	指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凯恩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定向增发)面值为1.00元的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发行人权益股份比例由23.18%下降到17.60%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遂昌县妙高镇环城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	王白浪
注册资本	9,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31123000001578
组织机构代码	14867575-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与咨询;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商品;旅游资源开发;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钢材贸易;矿产资源开发;矿产品销售;莹石开采、洗选(限分支经营);以下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经营,房产交易(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	自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二0四九年六月十六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112314867575X
主要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遂昌益泰和王白浪分别持有凯恩集团62.42%和7.02%股权,北京天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凯恩集团20.00%股权。
通讯地址	遂昌县妙高镇环城南路9号
电话	0578-8180220
传真	0578-8180230
邮政编码	3233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为王白浪、邱忠瑞、顾飞鹰、张陆根、叶跃源、程国良和单永超,其中王白浪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上述人员国籍均为中国,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凯恩股份41,150,603股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发行人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发行人权益股份比例由23.18%下降为17.60%,下降5.5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截至发行人前次披露《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2010年3月18日),凯恩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45,150,603股,持股比例为23.18%。

(二)2010年3月25日,发行人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凯恩集团于2010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发行人股份400万股,成交价格为11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5%。本次减持后,凯恩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41,150,603股,持股比例为21.13%。

(三)本次发行导致凯恩集团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股票。2011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23号”文核准了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9,023,437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于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于2011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凯恩集团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21.13%降低为17.60%,下降3.53%。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参见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发行人股份41,150,60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质押2,987.50万股、冻结600万股,质押和冻结共计3,587.5万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2010年3月18日披露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白浪
2011年12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股票简称	凯恩股份	股票代码	002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遂昌县妙高镇环城南路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9,023,4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5,150,603股 持股比例: 23.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4,000,000股 变动比例:-2.05% 变动数量(非公开发行股票): 0股 变动比例:-3.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王白浪
日期: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09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出让所持有的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虹”)7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的评估价值20,505.40万元。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出让深圳长虹股权事项委托四川绵阳合力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四川绵阳合力拍卖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日和12月6日发布了两次拍卖公告。截至竞买报名最后时间2011年12月12日下午4点,共两家意向受让方办理了竞买登记手续。2011年12月13日上午十点,四川绵阳合力拍卖有限公司按规定程序组织了深圳长虹70%股权公开拍卖会,经两轮竞价,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成为最终受让方,成交价为20,555.40万元。2011年12月13日,公司与长虹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长虹70%股权以人民币20,55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虹集团。

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23.19%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向长虹集团转让股权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了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会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长虹70%股权以人民币20,55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虹集团。(详见同日发布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8票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巫英坚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公司6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10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出让所持有的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虹”)70%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后的评估价值20,505.40万元。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出让深圳长虹股权事项委托四川绵阳合力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四川绵阳合力拍卖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日和12月6日发布了两次拍卖公告。截至竞买报名最后时间2011年12月12日下午4点,共两家意向受让方办理了竞买登记手续。2011年12月13日上午十点,四川绵阳合力拍卖有限公司按规定程序组织了深圳长虹70%股权公开拍卖会,经两轮竞价,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成为最终受让方,成交价为20,555.40万元。2011年12月13日,公司与长虹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长虹70%股权以人民币20,55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虹集团。

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23.19%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向长虹集团转让股权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长虹70%股权以人民币20,555.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虹集团。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以8票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审议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巫英坚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公司6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89,80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勇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510700000004075
设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长虹集团于1995年6月由长虹厂改制设立,2000年长虹集团进行了规范注册。主营业务范围为:制造、销售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子商务、新型材料、电动产品、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仓储、货运,电子产品维修,日用电器、日用金属产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2000年10月31日,绵阳市国资委出具绵国资委发[2000]26号文件《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批复》,长虹集团获得国有资产的经营授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长虹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5,106,396.4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38,631.65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341,279.86万元,实现净利润52,905.1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持有的深圳长虹70%股权。
2、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3、权属情况:上述股权未经质押、抵押也没有司法、行政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4、深圳长虹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长虹成立于2006年3月16日,营业执照号:440301103332362,住所: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长虹科技大厦25楼02单元,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视频视听产品、空调、电源、网络产品、激光读写产品、摄录一体机、电力设备、机械、数码通讯及计算机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维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本公司以现金出资7,000万元,持有70%的股权,为深圳长虹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

截止2010年12月30日,经审计的深圳长虹资产总计25,226.93万元,负债合计15,607.34万元,股东权益9,619.59万元。201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99.83万元,营业成本309.13万元,净利润24.13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深圳长虹资产总计22,618.74万元,负债合计12,287.96万元,股东权益10,330.78万元。2011年1-9月共实现营业收入2,782.63万元,营业成本394.64万元,净利润711.19万元。

5、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机构为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衡评估”),华衡评估出具了华衡评报字[2011]第174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摘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四川长虹持有深圳长虹70%的股权价值。
(2)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
(3)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长虹全部股东权益帐面价值为10,330.78万元,评估值为29,293.43万元,评估增值18,962.65万元,增值率183.55%。公司持有深圳长虹7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0,505.40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426.98	1,426.98	-	-
2	非流动资产	21,191.77	40,154.41	18,962.64	89.48
3	固定资产	20,121.91	40,154.41	20,032.50	99.56
4	无形资产	1,069.85	-	-1,069.85	-100.00
5	资产总计	22,618.75	41,581.39	18,962.64	83.84
6	流动负债	2,987.96	2,987.96	-	-
7	非流动负债	9,300.00	9,300.00	-	-
8	负债合计	12,287.96	12,287.96	-	-
9	股东权益	10,330.78	29,293.43	18,962.65	183.55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出让方(甲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12月13日
3、交易标的: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圳长虹70%股权。
4、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即拍卖成交价为20,555.4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零伍佰伍拾伍万肆仟元整)。

5、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须在拍卖成交5日内向委托方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20,555.4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零伍佰伍拾伍万肆仟元整)。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协议生效取决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

(1)深圳长虹股东会批准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事项;
(2)甲、乙方分别就标的股权的出让和受让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由拍卖公司公开拍卖,以评估价为拍卖底价,并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发展主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扣除公司初始投资成本后,本次交易可实现投资收益约1.38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6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事前知晓公司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公司持有深圳长虹70%股权事项,本次股权出让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发展主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深圳长虹70%股权转让事宜。鉴于长虹集团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成为受让方,为此构成本公司与长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对《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长虹集团与拍卖公司签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5、本公司与长虹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11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上海房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1年11月15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上海房产的议案》,同意以公开拍卖的方式处置本公司位于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835、855、875号的房产,拍卖底价不低于8500万元。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登载于2011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资产拍卖结果

本公司委托绵阳市金槌拍卖有限公司组织拍卖上述房产,该公司按拍卖流程发布了拍卖公告。到报名截止日,因无人报名参与竞拍,本公司上述房产流拍。

公司将根据上海房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1-04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7,465,034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19日。

一、公司股份概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20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0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并于2010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267,000,000股。

2011年3月17日,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发行的股票1328万股上市流通。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67,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00,297,726股(董事长赵笃学先生于2011年12月7日至12月8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共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97,726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37,465,0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9%;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赵笃学	62,832,692	0	实际控制人
2	潍坊众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917,422	40,917,422	
3	张义贞	12,959,283	12,959,283	现任董事
4	肖昌利	12,405,148	12,405,148	现任董事
5	张建军	11,296,861	11,296,861	离任董事(离任时间2011年4月18日)
6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7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6,800,000	
8	钟长友	6,291,855	6,291,855	现任董事
9	叶卫真	5,200,000	5,200,000	
10	杨成三	3,690,263	3,690,263	现任高管
11	王子刚	3,327,531	3,327,531	现任董事
12	曲秀娟	2,934,204	2,934,204	
13	吉峰	2,548,673	2,548,673	现任高管
14	王跃江	2,389,380	2,389,380	现任董事
15	赵笃生	2,025,758	2,025,758	
16	于志刚	1,692,038	1,692,038	离任监事(离任时间2011年4月18日)
17	严风春	1,487,004	1,487,004	现任高管
18	孙业盟	1,449,557	1,449,557	
19	李信真	1,025,963	1,025,963	
20	钟继成	904,283	904,283	
21	韩蕊蕊	834,356	834,356	
22	陈学伟	796,460	796,460	
23	邓有民	755,874	755,874	
24	朱云	716,120	716,120	现任监事
25	张秀芳	679,635	679,635	
26	田仁华	650,058	650,058	
27	梁敏	611,845	611,845	现任监事
28	杨昭明	578,509	578,509	
29	张寿彦	566,073	566,073	
30	刘国亮	552,157	552,157	
31	邱继贵	442,273	442,273	
32	宋中礼	441,900	441,900	
33	王随芝	431,860	431,860	
34	李若智	432,185	432,185	
35	刘青	429,168	429,168	
36	刘元祥	334,550	334,550	
37	孔宪增	251,006	251,006	
38	闫广平	259,025	259,025	
39	徐龙胜	198,672	198,672	
40	于得胜	158,085	158,085	
合计		200,297,726	137,465,034	

说明:1、上述股东中赵笃学、张义贞、肖昌利、钟长友、王子刚、王跃江为公司现任董事,杨成三、吉峰、严风春为现任高管,梁敏、朱云为现任监事,张建军为前任董事、于志刚为前任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2011年4月18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张建军、于志刚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限制。

2、赵笃学先生于2011年12月7日至12月8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共计买入本公司股票297,726股,上述股份按规定要求锁定。本次增持后,赵笃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832,692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赵笃学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不含社会公众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山东矿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山东矿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山东矿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山东矿机产品的业务活动。”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矿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山东矿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山东矿机和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山东矿机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事项

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不符合解禁的内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1-04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机构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因业务发展需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事项已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时换发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本次保荐机构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保荐机构事项。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署的所有协议事项均维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57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1年12月8日、9日,中国证券报分别刊登了名为《ST德棉前后公告自相矛盾》、《ST德棉资产置换肥了谁》的文章。该文章质疑和评论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五点:

1、根据2011年12月3日ST德棉(002072)发布的资产置换方案,注入资产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转让给温怀取和饶大程,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12月1日出具的截至8月31日的审计报告显示的股权归属相矛盾。

2、温怀取和饶大程二人在前述审计报告中,作为债务人身份出现在该审计报告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中,分欠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2750元和2250元。

3、本次资产置换方案把简单的交易复杂化,即ST德棉和德棉集团之间完全可以单独完成的交易却要通过和第五季一起来三方完成交易。

4、本次拟置入资产之一杰之盟所持民泰大厦帐面原值为5221.2万元,置入作价为13772.34万元,增值率高达164%。

5、山东第五季商贸审计报告中对贵州中建锌业的预付款为750万元;而在杰之盟资产负债表中显示对贵州中建锌业的应付款为3200万元。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内容,公司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查证,经核实,现针对上述报道澄清说明如下: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12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为第五季(浙江)商贸有限公司,而非温怀取和饶大程,此为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报告初稿上传所致。

2、在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中,温怀取和饶大程二人分欠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2750元和2250元,为公司代扣代缴印花税费用,上述款项在2011年9月已收回。

3、本次资产置换方案是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用其持有的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山东第五季商贸合计100%的股权等优良资产置换上市公司的部分低效纺织资产和负债。但若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存在同业竞争。为此,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与德棉集团友好协商,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三方协议,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将由德棉集团回购置出的低效纺织资产,来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4、民泰大厦是本次拟置入资产杰之盟公司的主要资产,面积约2.2万平方米,帐面原值为5221.2万元,鉴于民泰大厦处于装修阶段,预计2012年3月即可投入使用,根据当前租赁市场情况,收益预期较高,评估置入作价为13772.34万元,增值率为164%。本次评估增值主要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由于第五季在该房产物业开发早期为开发商提供了资金支持,且购买的房产面积大,故取得房产的价格远远低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所以本次房地产评估出现了较大增值。同时,为保证收益,同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要求潜在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对杰之盟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作出承诺:若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无法达到1250万元、1500万元、1500万元的净利润,则第五季实业承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5、淄博杰之盟账面应付贵州中建锌业有限公司3200万元为杰之盟公司购买民泰大厦房产的临时借款。山东第五季商贸预付贵州中建锌业有限公司750万元,为山东第五季向贵州中建锌业有限公司采购1410吨锌锭的预付款项。贵州中建锌业与第五季实业及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将及时披露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1-L058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2月3日公告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将审计报告初稿上传导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个别地方出现错误,现将更正处列示如下:

1、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8页次“6.4.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535,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更正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五季(浙江)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80,000.00	一年以内	82.05%
滕州市第五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0	一年以内	17.75%
温怀取	关联方	2,750.00	一年以内	0.11%
饶大程	关联方	2,250.00	一年以内	0.09%
合计		2,535,000.00		100.00%

2、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0页次“6.9 实收资本”更正为:

投资者名称	2011.8.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温怀取	5,500,000.00	55.00
饶大程	4,500,000.00	4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由第五季(浙江)商贸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枣庄中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枣庄中实验字(2011)第255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21日第五季(浙江)商贸有限公司与温怀取、饶大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转让。2011年7月7日工商变更完毕。

3、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2页次“附注7.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更正为:

名称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与本企业关系
温怀取	5,500,000.00	55.00%	实际控制人
饶大程	4,500,000.00	45.00%	实际控制人

4、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3页次“附注7.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更正为:

企业名称	2011.3.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8.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温怀取			5,500,000.00	55.00%			5,500,000.00	55.00%
饶大程			4,500,000.00	45.00%			4,500,000.00	45.00%

5、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3页次“附注7.3 本企业其他关联方情况”更正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滕州市第五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职企业关联方
山东第五季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职企业关联方
第五季(浙江)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职企业关联方
浙江第五季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职企业关联方
温怀取	实际控制人
饶大程	公司股东

6、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3页次“附注7.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更正为:

项目	关联方	2011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第五季(浙江)商贸有限公司	2,080,000.00
其他应收款	滕州市第五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温怀取	2,750.00
其他应收款	饶大程	2,250.00

更正后的“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刊登在2011年12月15日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致以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1-05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14日在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东8家,代表股份数244,032,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6%。

(三)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黄金干先生、独立董事秦雪军先生、董事孙明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44,032,042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44,032,042	100%	0	0	0	0	是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44,032,042	100%	0	0	0	0	是
	(3)债券品种及期限	244,032,042	100%	0	0	0	0	是
	(4)债券利率	244,032,042	100%	0	0	0	0	是
	(5)募集资金用途	244,032,042	100%	0	0	0	0	是
	(6)决议的有效期	244,032,042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44,032,042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244,032,042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公司发行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44,032,042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黑龙江佳良律师事务所张仁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黑龙江佳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1-9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通过欧盟BSCI三年期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通过欧洲"倡议商界遵守社会责任组织(BSCI)"三年期认证。

BSCI是一个为零售业、工业和进口商实施社会标准共同监督系统和改善供应商所在国家履行社会责任的组织,目的是为欧洲商界遵守社会责任计划制定执行措施和程序。由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欧洲对外贸易协会(FTA)发起。"倡议商界遵守社会责任组织(BSCI)"成员由零售公司及协会、进口商和生产公司组成,大多数成员单位经营纺织品或其经营的产品包括纺织品,是欧洲社会一个针对遵守社会责任的普遍监控体系,旨在不断改进各成员设在全球各地的生产及供应设施的社会责任表现。

本公司通过BSCI三年有效期的认证,可得到欧洲地区不同国界客户的认可,减少国外客户对供应商的第二方审核,有利于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减少环节,降低费用,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系统的效率,有助于树立企业的国际公信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国际化进程奠定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1-06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14日,公司接阚宏柱先生、黄智俊先生等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购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区间(元)	目前持有数量(股)
阚宏柱	董事	326,300	10.95-11.05	528,941
韦大曼	董事、副总经理	216,500	11.10	216,500
黄智俊	财务总监	86,400	10.78-10.98	206,400
林海	副总经理	50,000	10.87-11.01	150,000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基于看好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有可能继续增持,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